

证券代码：832023

证券简称：田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桂处罚字【2025】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单丹	董监高	董事兼总经理
李某奇	董监高亲属	董事兼总经理之女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涉嫌短线交易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6月13日，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单丹女士告知，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桂处罚字【2025】2号），因涉嫌短线交易“田野股份”案，广西证监局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，并就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单丹涉嫌违法事实如下：

单丹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李某奇系单丹女儿。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，单丹证券账户买入“田野股份”股票 133,000 股，买入金额 319,390.00 元；单丹女儿李某奇证券账户卖出“田野股份”股票 100,000 股，卖出金额 642,623.86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“田野股份”股票时间间隔不足 6 个月。

调查过程中，单丹积极配合，要求李某奇及时向田野股份上缴有关收益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有关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广西证监局拟决定：对单丹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针对上述拟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单丹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单丹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广西证监局复核成立的，广西证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单丹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广西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广西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（二）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事项内容仅涉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单丹女士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三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等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桂处罚字【2025】2号）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7日